

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并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及募投项目合理性	3
问题 2.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山东阿尔泰及现代坦迪斯的合作模式	4
问题 3.业绩增长持续性	6
问题 4.进一步说明毛利率变动合理性	8
问题 5.其他问题	9

问题 1.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及募投项目合理性

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1）“截至 2023 年末，根据公安部数据统计，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持续上升至 238 辆，但与美国 837 辆、韩国 472 辆等全球汽车发达工业国家相比，长期仍具备提升空间。因此，虽然我国已连续多年汽车产销量位居全球第一，我国汽车保有量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对汽车的需求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从而带动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市场需求增长。”（2）发行人部分产品市场占有率上升但销售数量下降，比如，2022 年至 2024 年，油底壳国内销量分别是 224.17 万件、219.32 万件、198.49 万件，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4.81%、15.62%、17.17%。（3）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36,153.53 万元，拟将 27,957.44 万元用于“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4.35%、96.48%和 89.51%，趋于饱和”。

（4）2020 年 10 月，安达有限与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签订协议约定，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原用地性质并结合市场评估，对梦溪路厂区土地使用权（约 50 亩）进行收回。2025 年 2 月，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发行人梦溪路厂区土地不存在三年内被收储的计划，其可依据现状继续使用该土地从事工业生产经营。

请发行人：（1）结合不同类型（如传统油车、油电混动、电车）汽车销售变动趋势，量化分析国内汽车保有量增长情况及对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市场需求的影响。（2）说明发行人部分产品销售数量持续下降但市场占有率不断上升的原因，

市场占有率的计算方式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市场地位及未来发展趋势。(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首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关于经营业绩及市场空间测算是否谨慎、客观,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国内、国际的铝合金压铸件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地位情况,发行人应用于传统燃油车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油底壳、罩盖和变速箱壳体等产品是否存在下游市场需求萎缩的风险,发行人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产品是否存在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销售业绩是否稳定、可持续。(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风险。(5)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数值递减情况,说明首轮回复中关于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的描述是否真实、准确。

(6)结合发行人与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签订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明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出具《说明》与前述协议内容是否存在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制定的搬迁预案是否有明确的搬迁地点、方式、时间,能否有效防范三年内土地被回收的风险。(7)结合发行人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发行人产能利用率逐渐降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等,充分论证说明募资规模及募投项目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募集资金闲置或产能闲置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山东阿尔泰及现代坦迪斯的合作模式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现代坦迪斯指定发行人

通过山东阿尔泰供应变速箱产品及相关配套，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大幅增长，从2022年合作当年4,911.95万元增长至2024年15,641.25万元，且发行人向现代产品销量的增长幅度高于现代汽车全球销量增长幅度。（2）发行人对山东阿尔泰毛利率低于前五大客户综合毛利率。（3）根据三方签署的《供货协议》，规格为48230-2H000（后变更为48230-2H005）的变速箱壳体总成由发行人和山东阿尔泰共同供应，合作当年相应产品发行人供货量占比为69.67%，高于山东阿尔泰供货量，现代坦迪斯向山东阿尔泰支付基于发行人结算金额1%的管理费用。（4）现代坦迪斯已于2024年6月20日对公司进行实地验厂，综合评价结果为合格，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被认证为现代坦迪斯的直接供应商。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山东阿尔泰、现代坦迪斯的三方合作模式，包括合同签订情况、收入定价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货物运输方式等。（2）结合发行人及山东阿尔泰向现代销售的同类产品定价情况、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定价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向现代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性，向山东阿尔泰销售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现代相应产品销量变动情况、现代向发行人采购占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等说明现代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对应产品销售规模的匹配性；结合上述因素说明发行人对现代的定价和销售策略，是否以降低产品价格增加销量，是否具有持续获得现代订单的技术优势。（3）结合山东阿尔泰经营规模、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

况、2022 年现代坦迪斯针对发行人的产品检验及资质认证等情况，说明现代坦迪斯同时向发行人和山东阿尔泰采购同类型变速箱壳体总成的原因，2022 年合作起规格为 48230-2H000（后变更为 48230-2H005）的变速箱壳体总成发行人供货量占比高于山东阿尔泰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销售份额是否存在被山东阿尔泰替代的风险。（4）结合现代合格供应商认证流程和周期、既往认证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尚未取得现代坦迪斯认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能取得认证或后续销量下滑风险。（5）说明现代坦迪斯向山东阿尔泰支付管理费的原因及合理性，除上述管理费用外，上述三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6）结合在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供应商认证进展、现代坦迪斯采购模式和渠道变化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人与山东阿尔泰、现代坦迪斯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发行人与山东阿尔泰、现代坦迪斯相关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意见。（3）核查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山东阿尔泰、现代坦迪斯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4）提供上述事项的核查工作底稿。

问题 3.业绩增长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车，报告期各期，应用于传统燃油车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3.38%、90.35%、81.22%；应用于新能源车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06%、7.88%、16.04%，其中，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收入占比分别为 4.75%、6.22%和 11.16%。（2）发行人新能源车客户主要为法雷奥集团、大众集团、富奥法雷奥、富特科技、方正电机、上汽集团、北汽集团。（3）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的定点产品数量分别为 11 个、20 个、36 个，发行人 2024 年末在手订单为 7,754.60 万元，同比下降 14.57%。

请发行人：（1）结合新能源车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客户新能源车型市场占有率及销量增长情况、新能源领域客户拓展情况等，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新能源领域业绩增长是否可持续。（2）区分新能源与传统燃油车型，说明定点产品类型、主要客户、收入实现情况及对应终端车型销售情况，定点产品数量上涨而在手订单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定点产品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主力车型，并量化分析获取项目定点后车型升级换代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3）区分燃油车、混合动力车、纯电车，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终端销售区域、终端乘用车品牌及主力车型，并结合终端销售区域乘用车销量增长情况、在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及上述因素等进一步论证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期后业绩下滑风险。（4）进一步量化分析并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对现有业务冲击的风险等业绩变动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

确意见。（2）提供上述事项的核查工作底稿。

问题 4.进一步说明毛利率变动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15%、15.00%和 16.49%，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为 19.40%、20.76%（未披露同行业 2024 年毛利率数据）。（2）发行人外协转自产对 2023 年、2024 年毛利率贡献比例分别为 2.84%、1.19%；原材料价格变动对 2023 年、2024 年毛利率贡献比例分别为 1.56%、-2.02%。（3）经测算，在能源采购价格逐年下降的情况下，单位能源成本先降后升。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各期各细分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产品竞争优势、市场供需情况、客户需求变动情况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合理性。（2）列示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占外协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结合外协供应商向其他客户的售价或公开市场报价，说明外协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相同产品外协转自产单位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差异情况、制造费用构成、原材料、能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等，说明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情形，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4）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是否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并作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提供上述事项相关核查工作底稿。

问题 5.其他问题

(1) 公司股东相关问题。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①发行人股权变动存在瑕疵，且目前尚未取得部分批准或证明资料。②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存在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公司股东中金亚平、朱明洪、陆建群、吴祖璇存在“上持下”且未按规定在 1 年内进行清理；“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及与 139 号文关于‘上持下’规定不符的情况均已事实性消除。”请发行人：①说明目前尚未取得部分批准或证明资料的原因，相关瑕疵是否彻底整改规范，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典型案例，梳理公司股东背景及变化情况，充分论证说明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部门）是否为主管部门或有权机关，相关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追溯风险。③说明“事实性消除”的具体含义，并结合部分股东未按规定在 1 年内清理股份的实际情况，充分论证说明“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违规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均已彻底规范整改”的结论是否真实、准确。④说明公司股权变动、股权代持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2) 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 29 人、36 人和 35 人，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359 人、43 人、83 人。请发行人说明：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举措及有效性，充分论证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报告期内劳

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薪酬差别及合理性，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3) 固定资产采购价格公允性。2022年-2023年，发行人向上海尚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3,835.82万元、1,157.12万元，采购中标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均价，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请发行人结合招投标的评价因素，说明上海尚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投标价格高于其他招标均价而中标的原因及合理性，其经营规模是否发行人采购规模匹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4) 风险揭示充分性。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要求，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准确，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1)(2)、申报会计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提供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核查工作底稿。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